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 闸执字第 1029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晋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官国太。

被执行人：闵建红，女，

被执行人：王鹏，男，

被执行人：上官国太，男，

申请执行人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执行人上海晋韵（集团）有限公司、闵建红、王鹏、上官国太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上海市闸北公证处作出的（2015）沪闸证执行字第 6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由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

法院受理后，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闵建红名下的座落于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87弄21号1001室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邵伟忠
执行员 陶保林
执行员 董鹏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臧唯佳